

关于承德县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情况的 报 告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承德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 2 次会议上

承德县财政局局长 孟凡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承德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省财政厅已经批复 2020 年财政结算，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已经汇编完成。受县政府委托，现将承德县 2020 年财政决算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0 年，受疫情冲击和落实国家更大幅度减税降费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和组织收入难度进一步加大，加之政策性刚性支出陡增，财政收支矛盾异常尖锐。全县上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狠抓财政收支管理，多方筹措调度资金，积极防控财政风险，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预算各项任务目标。

一、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5,594 万元，包括：1、县本级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95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同比增长 6%。

2、上级补助收 216,791 万元 , 包括 : 中央和省税收返还 5,870 万元,中央和省一般转移支付 199,329 万元,中央和省专项转移支付 11,592 万元。**3、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45,000 万元** , 包括 : 新增债券 30,000 万元 ; 再融资债券 15,000 万元。**4、上年结转资金 6,957 万元**。**5、调入资金 7,053 万元** (从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入)。**6、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39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52,292 万元** , 包括 :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9,871 万元 , 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9.2% , 同比增长 10%。上解省支出 5,359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7,048 万元。安排稳定调节基金 14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3,302 万元。

与向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情况相比 ,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与执行数一致 ;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执行数一致 ; 税收返还较执行数增加 989 万元 (营改增返还增加 150 万元、2019 年未完成营改增基数税收返还扣款部分缓扣 839 万元省厅决算口径由税收返还扣款调整到上解支出); 中央和省财力性转移支付较执行数减少 455 万元 (环保上划基数 537 万元省厅决算口径由上解支出调整到转移支付扣款、结算补助增加 82 万元); 中央和省专项转移支付及一般转移支付专项化资金较执行数增加 601 万元 ; 上解支出较执行数增加 452 万元 (主要是 2019 年未完成营改增基数税收返还扣款部分缓扣 839 万元省厅决算口径由税收返还扣款调整到上解支出、2019 年度医疗卫生领域事权改革责任划分上划基数 45 万元在 2020 年结算中上解、增加文化领域事权改革责任划分上解 18 万元、2020 年资源

税未完成省级分享基数上解增加 29 万元、环保上划基数 479 万元省厅决算口径由上解支出调整到转移支付扣款);结转下年较执行数增加 683 万元(财力性转移支付增加 8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及一般转移支付转项目资金增加了 601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79,830 万元。包括：县本级收入 92,60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3.4%；中央和省补助收入 714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76,4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75,9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5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 9,77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337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76,966 万元。包括：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69,41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3%，同比增长 77.7%。调出 7053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00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2,864 万元。

与向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情况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4 万元(省级体彩公益金补助增加 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与执行数一致，结转下年相应增加 4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8,99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上级补助收入 2,932 万元，使用历年结余 689 万元，收入总计 92,619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4,50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4%，上解上级支出 1,465 万元。收支相抵后，本年新增结余 6,65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8,634 万元。

根据省、市财政部门决算要求，从2020年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不在县级社保基金收支决算中体现。

(四) 中央和省对我县转移支付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中央和省对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210,92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包括：**(1) 一般性转移支付 199,329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6,783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415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2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6,802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2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77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838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211 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9,805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39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271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22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44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8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49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2,481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 7,288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8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5,077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35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8,455 万元)。**(2) 专项转移支付 11,592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中央和省对我县政府性基金

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10,489 万元，包括：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9,775 万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收入 4 万元、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41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27 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相关收入 82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560 万元。

(五) 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0 年，省下达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05,9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0,000 万元，专项债券 75,900 万元。经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用于社会公益事业项目。截止 2020 年末，全县政府债务限额 417,75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20,95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96,798 万元）。2020 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373,84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97,60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76,239 万元）。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及相关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结转资金使用。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6,957 万元。其中：上级专款结转 4,705 万元，按专款项目本年实际完成支出 4,568 万元，剩余 137 万元按上级政策要求不允许再结转，作为存量资金由本级财政统筹使用；本级资金结转 2,251 万元（包括政府住房基金 176.5 万元，全部完成支出；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3439.8 万元，实际支出 823 万元，结余 2616.8 万元，按上级政策要求统筹平衡年度预算；森林植被恢复费 60.57 万元、残保金 149.62 万元、耕地开垦复垦费 108.44 万元实际未支出，按上级政策要求统筹平衡年度预算；其他财力性资金结转

-1683.72 万元，由本年财力平衡)。上述情况已经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二是关于资金结余。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无结余。三是关于预算周转金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本年预算周转金无发生额和余额。本年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39 万元，新增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 万元，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4 万元。

二、2020 年重点举措及预算执行效果

2020 年，面对新冠疫情冲击和严峻的财政经济形势，我们以非常之举应对非常之事，认真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力以赴控疫情、促发展、惠民生、推改革、防风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妥善处理财政收支矛盾，实现了财政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稳定。

(一) 强化惠企政策落实，促进县域经济发展。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把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和支持疫情防控税费优惠政策作为重大政治任务 and 财税工作头等大事来抓，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在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信心、促进企业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二是全力以赴稳定税源。全面落实支持企业稳定经营持续发展的 18 条政策措施，实行县领导分包企业制度，对全县年纳税 200 万元以上企业逐户摸底走访，结合助企服务工作开展，有针对性地支持帮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推动企业发展，稳定现有税源，夯实税收基础。三是加大新兴产业扶持力度。落实招商引资和产业扶持政策，围绕“三园支撑、三业主导、三城共建”经济发展

布局 ,全年累计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8.1 亿元用于加快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功能 ,促进大数据及电子信息、特色装备制造、文旅康养产业加快发展。

(二) 强化挖掘收入潜力 ,实现预期收入目标。一是加强收入调度。实行财税部门日调度 ,常务副县长周调度 ,县长旬调度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对重点税源企业分月、分税种预测纳税情况 ,及时发现和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和组织收入中存在的问题。二是加强重点税源分析。每月对全县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纳税情况进行统计汇总 ,充分发挥铁选、酒类、房地产等重点行业在困难时期的支撑拉动作用 ,特别是抓住铁精粉价格回升、市场需求看涨的有利时机 ,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三是加强综合治税工作。充分发挥地磅联网监控作用 ,全面掌握我县铁矿石、铁精粉产品产销动态 ,为税收征管工作提供可靠数据基础。引入第三方实施纳税评估 ,在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的前提下 ,依法查漏补缺 ,堵塞税收征管漏洞。通过综合治税工作 ,全年累计查补税收 0.16 亿元。

(三) 强化筹措调度资金 ,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一是争取上级支持再创新高。全年累计争取到位上级财政资金 34.86 亿元 ,同比增长 25% ,创历史新高。其中 :争取税收返还和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8.95 亿元 ,有效缓解了县级可用财力的不足 ;争取专项转移支付、一般转移支付专项化资金和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 13.77 亿元 ,支持了县域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 ;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2.14 亿元 ,缓解了本级偿债压力 ,支持了胡杖子棚户区改造、县城及乡镇污水处理、园区基础设施、交通道路、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公益性项目建设。二是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落实《预算法》及相关政策规定，全年共盘活各类结余结转和部门存量资金 2.59 亿元，统筹用于消化以前年度暂付款和平衡当年收支预算。三是争取对口帮扶资金推动脱贫攻坚。全年争取到位对口帮扶及省配套资金 0.93 亿元，重点支持了产业扶贫、农村基础设施、教育和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四）强化调整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点。一是坚持厉行节约精打细算。2020 年，全县“三公经费”实现持续下降；政府采购节约资金 0.5 亿元，资金节约率 6%；财政投资评审审减资金 1.2 亿元，审减率达到 15.6%；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审减资金 0.26 亿元，审减率达到 3.9%。二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在财力十分有限的情况下，中央和省出台的工资、津补贴政策全部及时足额落实到位。投入资金 6.6 亿元支持了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投入资金 4.09 亿元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投入资金 5.1 亿元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落实和引导各类扶贫资金投入 4.55 亿元圆满完成脱贫攻坚目标；投入资金 2.32 亿元支持打赢生态环保攻坚战。

（五）强化推进改革创新，提升科学理财水平。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二是建立财政直达资金机制。在不改变原有资金拨付流程基础上，按照预算单独下达、资金单独拨付等管理要求，以直达资金台账为基础，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为支撑，对直达资金预算

分解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助发放情况实行监控，促进资金规范使用。三是建立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机制。建立了疫情防控经费优先安排、快速拨付、严格监督的经费保障机制，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保障。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看到预算执行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县财政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依然较多。主要表现在：一是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还不牢固。二是刚性支出需求快速增长与财政保障能力之间的差距继续扩大，维持财政平稳运行更加艰难。三是个别部门、单位依法理财和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过紧日子的思想还亟待加强。对此，我们将进一步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努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下一步工作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收入征管，努力实现预期目标。一是强化收入调度。强化对经济形势和财税政策的及时研判，强化对重点行业、企业分月、分税种纳税情况预测，在日常收入调度中及时发现和解决组织收入中存在的问题。二是加强税收征管。进一步提升纳税服务水平，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纳税评估和稽查力度，确保重点税源应收尽收。三是深入开展综合治税。加大综合治税沟通协调力度，致力于挖潜增收、堵漏增收，深度搜集有效涉税信息，拓展综合治税新方式新方法。四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

基础上，加大执收执罚力度，积极盘活闲置资产，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及时入库，多渠道弥补税收减收。

（二）加强支出管理，保障重点支出需求。一是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县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控预算资金调剂，严禁无预算或者超预算列支。从严控制新增支出，除疫情防控、应急救援、落实重大部署外，执行中原则上不追加预算，需追加的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按程序报批。二是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统筹财力和资金优先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三是全力保障重点支出。积极筹措调度资金，按需拨付疫情防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灾害重建资金，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四是防控债务风险。严格控制政府债务规模，规范政府债务举借方式，落实政府偿债主体责任，统筹可用资金及时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严防债务违约风险。

（三）加强项目管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一是提前谋划明年项目。充分调动各职能部门积极性，深入研究政策导向和项目资金投向，找准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与上级政策的契合点，重点争取民生保障、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国家重点投入领域项目，有针对性地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工作。二是建立债券项目储备库。统筹考虑我县政府债务风险、综合财力和县委、县政府重点项目需求等因素，积极储备明年债券项目，推动全县公益性建设项目实施。三是推进项目实施进度。认真落实加快预算支出进度长效机制，督促项目主管部门抓紧组织项目实施，推动资金早使用、项目早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单位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社会效益性和可持续影响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制度建设，持续完善管理体系。一是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将国家减税降费部署落实到位，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有效激发市场活力。二是完善绩效预算体系建设。根据省财政厅统一部署，进一步完善“1+N”制度体系，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三是加强直达资金监管。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强化日常监督和重点监控，促进资金规范使用，确保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四是深入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及时更新预算联网监督数据，提升预算审查监督内容的详实性和时效性，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相关规定，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理解、支持和监督指导下，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金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努力完成全年财政各项任务目标，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做出应有贡献。